

關於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承諾書

* 本人／我們 _____ (申請人／機構名稱) 已申請於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日，在申請表 (日期註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所載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

2. * 本人／我們 知悉及同意遵守由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 發布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 關於進行票站調查的規定。

3. * 本人／我們 承諾遵守投票的保密性，並尊重選民有權將他／她的投票保密，選民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他／她投選哪位候選人。

4. * 本人／我們 承諾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的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5. * 本人／我們 承諾不會在投票結束前，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在票站調查涵蓋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候選人、任何已公開表明支持在票站調查涵蓋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人士或機構、或任何已有成員在票站調查涵蓋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選的機構，發放票站調查的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6. * 本人／我們 承諾會為申請表所列出的目的及按照申請表所列出的詳情進行票站調查，並會遵照《指引》關於進行票站調查的規定，包括 (但不限於) 下列規定 -

- 在進行票站調查時顯著地展示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身分識別名牌；
- 尊重選民不願意受到打擾的權利和意欲；
- 在進行票站調查前，告知接受調查的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 在調查開始時，須向選民透露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名稱及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進行的；
- 不可收集及保留有關選民身分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不得在指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內逗留或遊蕩或趨前與選民交談。

7. * 本人／我們 並承諾確保所有被委派進行票站調查的調查員接受所需訓練及督導，並知悉和嚴格遵守《指引》及本承諾書內關於進行票站調查的規定和條文，為申請表所列出的目的及按照申請表中所列出的詳情進行票站調查。

8. * 本人／我們 同意披露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姓名及其在申請表上的聯絡電話號碼，以供公眾及有關候選人參考。

9. * 本人／我們 明白，若未能遵守本承諾書的條款及夾附由選管會發出關於進行票站調查的《指引》，則可能導致就投票日或投票期間進行票站調查的批准被撤銷。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包括公布違反承諾書或《指引》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本承諾書(段落 1 及 7 除外)所指的“本人”或“我們”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或申請機構、簽署申請表及本承諾書的人士、以及申請表中所載列替申請人／申請機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及／或代理人。

本人已獲授權，代表申請人／申請機構，以及在是次申請表中所載列替申請人或申請機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及／或代理人，簽署此承諾書。

(由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填寫)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日期：

(由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填寫)

申請機構名稱 (請用正楷填寫):

簽署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簽署人職銜:

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簽署人簽署:

申請機構蓋印:

日期: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身份證明文件”指 -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